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何慧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11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67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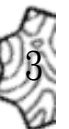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954894_110D217112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之「新北『科學·事』科學教育中程計畫
(110-113年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自100年起系統化策定「新北市國中小科學教育STEM中程計畫」，以STEM（Student-Teacher-Environment-Materials）為核心概念，從根做起的科學教育革新；102年首創「新北五科星-科研、科普、科創、科遊、科演」系列活動，透過「院校協作」及「館校合作」方式，推動15項子計畫，為本市帶來科學創造力；105年起落實本市「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」教育理念，結合產官學資源以「科研」及「科普」雙軌並進，科學教育推動迄今10年成果豐碩，本局延續此基礎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自108年起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科學領域帶來新的變革，強調各學習階段應重視並貫徹「探究與實作」，引導學生能綜合運用自然科學領域概念解決日常生



活問題，進而成為具有科學素養的未來公民，爰本中程計畫以「科學·事」為核心概念，強調科學為生活大小

「事」，從「四大事」擘劃永續發展的新北科學教育藍圖，在既有的科學教育基礎上，讓科學教育在新北校園遍地開花，打造新北科學市。

三、本中程計畫依據「四大事」執行策略與目標，訂出31項推動要項與執行方案：

(一)「『行政設備·事』支持」：資源整合行政支持，營造更佳的自然科學學習環境，讓教師及學生樂於教與學。

(二)「『教師專業·事』提升」：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及專長授課比例，推動探究與實作課程。

(三)「『科普活動·事』深化」：讓科學教育向校園扎根，形塑科學典範學校，深化活動內涵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
(四)「『科學人才·事』培育」：培育科學優質人才，強化學生科學素養。

四、請將本計畫轉知學校所屬教師，以利知悉本市科學教育之作法，並共同推動本市科學教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